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53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局長

相 對 人 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林文婕（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為相對人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日易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經臺北市商業處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北市商字二第0000000000號函命令解散，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應行清算；另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外，應以董事為清算人，是以於公司解散後，倘公司章程無另行規定，股東會又未另選清算人者，應以公司全體董事為清算人，並對外代表公司。因

01 相對人係股份有限公司，其章程未規定清算人，唯一董事即
02 法定清算人林雄生於000年0月0日死亡，致112年度營利事業
03 所得稅結算申報暨11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滯報通知書無應
04 受送達人以為送達。為稽徵業務必要，依公司法第322條規
05 定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法院選派清算人，代行清算人職
06 務，以踐行清算程序，俾利行政文書之送達。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死亡登記申請書資料
08 查詢清單、臺北市商業處於民國114年2月20日以北市商字二
09 第00000000000號函、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章程等
10 影本為證，堪為信實，是相對人依首揭公司法規定，應行清
11 算。又因相對人無董事得為清算人，則依前揭規定，聲請人
12 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相對人公司選派清算人，依
13 法有據。本院審酌林文婕曾擔任相對人之監察人，亦為相對
14 人原負責人林雄生之女即繼承人，對相對人公司業務應有相
15 當程度之瞭解，其復無非訟事件法第176條不得選派為清算
16 人之情形，選派林文婕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不致損害該公
17 司利益，故本院認選派林文婕為相對人之清算人，應屬適
18 當，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第17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5 書記官 鄭玉佩